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許婷瑜

電話：04-7265727

傳真：7283264

電子信箱：angeleye315@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328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費補助申請計畫及請領名冊範本（共電子檔2個）

(376470000A\_1110328983\_ATTACH1.pdf、376470000A\_1110328983\_ATTACH2.odt)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國立國民中小學現職專任教師參與111年度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費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1年8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09475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編制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為主要補助對象；惟倘為本府薦派參與之代理、代課教師並完成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國立中央大學辦理之現職教師語言能力輔導認證研習課程，其於完成閩南語或客語中高級能力測驗且無缺考情形者，亦得申請報名費補助。
- 三、本案為111年度第2梯次補助，請貴校於112年1月6日前彙整所屬教師之到考證明正本及成績單送府申請，逾期概不受

教務處 收文:111/08/31



1110002966

有附件

理。

四、檢附請領名冊範本1份，請將核章正本送府憑辦，並至  
google雲端(<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sVqca91NsDBJ4WK8aXNqjCNpY3A789x8e34PVGEODs8/edit?usp=sharing>)填報申請名單。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